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条件

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需具备的资质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民办）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公办）,对有年检要求的需提供年检合格证明材料。申请培训职业（工种）、专项能力培训专业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或相关相近的专业。

二、场地和设施要求

1、就业技能培训要求：有满足申请培训职业（工种）所需的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含租赁)，其中，理论集中教学场所应达到300㎡以上(每人不少于3平米)；具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实习场所面积不少于300㎡(每人不少于3平米)。有申请培训职业（工种）所需的教学仪器设备、设施和相应的实训材料。

2、创业培训要求：教学场地应包括教室、实训用房，其中用于创业能力培训教室不少于2个，且每个教室面积不得少于60平方米（采光好、无环境干扰）；有可搬动的课桌椅；有黑（白）板、投影仪（含便携式电脑）；创业实训必须具有可供30人以上开展创业实训的设施设备，实训软件，实训演练沙盘等；配备培训教学所需的教材、图书、资料。

以上培训的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应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

三、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具备的师资和教学要求

1、就业技能培训要求：具有满足申请培训职业（工种）和培训等级的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师资队伍，每个培训职业（工种）或技能至少配备2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理论教师和2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实习指导教师；有与申请培训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教学大纲、教材。

2、创业培训要求：具有3名以上取得“创业培训讲师合格证书”的专（兼）职教师（其中自备专职教师至少2名），创业咨询师2名（通过国家职业能力鉴定的取得创业咨询师三级以上证书或省级颁发的创业咨询师合格证书），市级以上创业导师3名（聘请的创业导师应经其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

3、具有熟练操作使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或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有关职业培训模块以及能够开展电子培训券发放、签到、审验、管理等工作的固定人员。

4、培训场所具备支持使用职业技能培训智能监管系统的网络环境和设施设备，并保持运行良好。

5、能够履行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标准和申领程序等告知义务，收取职业技能培训费能够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6、有稳定的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关系，具有相对稳定的就业渠道，能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学员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7、近5年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记录以及违反职业技能培训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无违规收费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